附件2

资助电影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1.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电影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申报书；

2.申报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3.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失信情况的证明（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4.具备电影摄制所需的专业化设施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5.从事电影摄制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及有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如有）；

6.按照内部管理要求实施项目的最终决策证明材料及对应的管理制度；

7.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证明；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有关要求进行编写，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编写大纲中的有关内容）；

9.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的建设手续，在项目申报时尚不具备办理条件的，需作出专项说明并结合项目实施安排确定申请办理的计划）；

10.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资金月度安排；

11.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每个申报机构应根据实施年度和项目建设类别（摄影棚、外景地、先进技术设备应用及设备更新改造）分别填写申报书，按项目准备全套资料。